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正豐等3人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1008、1009地號等2筆土地,申

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第一類)之第1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5樓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綜合討論:

-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 1. 現況坡度圖請清楚繪製等高線。
 - 2. 一層平面圖:①請說明 GL 與 EL 之關係及 GL 請釐清。②請清楚標示鄰地地形及高程。 ③請標示擋土牆(含 H<150cm),若 H>150cm 請依規定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
-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 1. 圖 6-2 鄰房拖基工程請勿直接標示 CCP 樁,以避免高壓灌漿施工引致離房損壞。
- 2. P. 75 圖 2-6 區域地質圖原圖之比例尺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合應修正。
- 3. 地質剖面圖凝灰岩及安山岩層和報告 P. 44 之 2-3-2 節基地地層概況不一致,應再查核修正。
- 4. P. 47 地下水位概況建議分析在黏土層下之地下水含水層是否受壓,對開挖及排樁有何影響?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由於開發後臨大同路側高差大且既有擋土牆高,請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 1. 圖 6-2 預壘樁工法 fc'一般無法達 245kg/cm²強度,請斟酌。
- 2. 圖 6-2 剖面圖右側顯示排樁背側無土壤,且承受第一層支撐作用力,請檢核其抗剪力、彎矩之安全性;另右下側排樁為 45cm φ,請確認是否為 40cm φ。
- 3. 回撐是否含造成 RC 梁偏心,請檢核其安全性;又該處樓版厚度是否足夠承受軸壓, 因回撐處無樓版,請檢核其他處少數樓版承受全部土水壓之安全性。
- 4. 圖 6-2 右下側所示微型樁是每根排樁均須施作?請確認。另請重新檢核相關圖說是否 一致。
- 5. 中間樁貫入安山岩塊層之可施工性及是否會造成鄰損,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建議加設鄰房建物沉陷觀測點。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 1. P. 59 表 6-2 項次 6.2 備註(本工程地表下 6.5m 為凝灰角磚岩)為何意?
- 2. 地質調查報告未見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 3. 坡度圖等高線不清楚,岩性地質圖、液化潛勢圖不易判讀。
- 4. 剖面圖建議調查標繪鄰房基礎或地下室情形。
- 5. 部分基地位於計畫道路,請依95年12月25日北府工建第0950849965號函示辦理分割。
- 6. 部分擋土排樁超出建築線範圍請釐清。(圖 6-1-1)
- 7.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 8. 無障礙機車位不得以昇降設備通達地下層請釐清。
- 9. 防空避難室固定設備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之。
- 10. 案情摘要表請完整敘述本案辦理情形。
- 11. 現況圖請完整呈現標繪建築線指示圖內之構造物。
- 12. 為降低執照審查時之疑慮,請於一層平面圖清楚標示水保設施及排水方向。
- 13.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 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 14.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 15.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 16.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 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 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 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 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負責。
-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 散會(以下空白)